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特殊需要考生於文憑試 使用輔助工具的考慮及安排

朱舜隆先生 高級經理 – 考試行政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



有關特別考試安排的資訊

http://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hkdse.html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HKEAA website's interface for special arrangements. At the top, the HKEAA logo and navigation menu are visib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 (Services for Candidates with Special Needs). It includes a sidebar with a table of contents, a central text area with detailed information and links, and a right sidebar with quick links and related resources.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

簡介

- 考試範圍
-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
- 「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和「出題紀錄及答卷收集系統」
- 口試錄影系統
- 照片、考試編號
- 公開考試真實事件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文憑試)

考評局特設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及學障考生事務委員會小組 (專責小組)，負責接納公開考試委員會訂定的指引處理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

申請辦法

考評局於考試年度前兩年的9月，接受學校考生經理學校提交申請 (即於中五學年的9月)，考評局隨即邀請考生於中五選擇由申請。至於因傷殘或身體狀況不穩定的考生，則可於中六學年的9月選擇提交申請。考生須於考試年度前一年的申請期內提交申請。

一般情況下，考評局不接納在截止日期後提交的申請。有關詳情，可參閱申請指引。

2018年文憑試甲種科目及2019年文憑試甲種/丙種科目 [查詢詳情](#)

-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 (2018年文憑試甲種科目及2019年文憑試甲種/丙種科目)
-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 (葡萄牙版本)
- 常見問題 (關於考試安排) [查詢](#)
- 常見問題 (關於考試安排申請方法) [查詢](#)
- 提交申請 (學校考生 / 自修生)
- 登入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

新進資訊

-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 - 考生及家長須知 [登記](#)

本局將於2017年9月9日 (星期六) 舉辦特設需要考生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及家長講座，向計劃於2018或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及其家長，介紹特別考試安排及相關申請程序。有意出席講座的考生及家長可登入以下網址 (<http://esurvey.hkeaa.edu.hk/2018seminar>) 報名。本局不會發出確認報名通知，座位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

資料專區

-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
- 為學障考生提供服務

快速連結

- 2017 文憑試 - 考生手冊
- 文憑試 - 校本試卷及練習卷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認可
- 成績證明文件
- 申請個人資料

高中課程及評估檢討

香港中學文憑 網上服務

文憑試專題文章

公開考試 資訊中心

資料專區

資料專區 (純文字版本)

網誌 DSEXPRESS 文憑試

香港中學文憑通訊

考評局通訊

訂閱電子通訊

電評局服務



有關特別考試安排的資訊（續）

考評局網頁內**特別考試安排專頁 (SEN Corner)**

- 申請指引
- 特別考試安排資料單張
- 範本
- 使用輔助工具的指引



處理特別考試安排申請

原則

- 公平、公正
- 符合有關科目的評核要求
- 符合個別考生的需要



處理方法

- 按公開考試委員會指引
- 視障考生 — 由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處理
- 讀寫障礙考生 — 由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處理

申請程序

對象

- 就讀中五及中六，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試甲類科目及丙類科目而需要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

申請辦法

- 學校透過「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為上述學生遞交申請

online

申請日期

- 每年9月份



文件要求



視障

- 眼科醫生或視光師簽發的醫生證明或驗眼報告
- 附件3：校內考試特別安排資料
- 附件6：考生及家長同意書

讀寫障礙

- 附件2：一份由具備專業實務訓練的合資格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及校長填寫的「評估報告」（包括校內考試特別安排資料）
- 於考試前4年內撰寫的心理評估報告
- 附件6：考生及家長同意書



輔助工具及安排



放大鏡/放大球



手提電子放大器



CCTV放大器

輔助工具及安排（續）



點字機



繪圖板



個人數碼助理(Note-taker)
(適用於聆聽考試及口試)



發聲計算機



文字處理器

輔助工具及安排（續）

- 考生一般於**原校應考**，校方須提供輔助工具
- 考生須於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時**註明**所使用的輔助工具
- 按考生的**障礙、需要、專家建議**及／或**校內安排**作審批
- 獲准使用輔助工具的考生於考試進行期間必須**適當地**使用有關工具
- 個別工具的功能（**如上網、計算、自動校正、聯想字詞、字典／翻譯、拼字檢查、文法檢查、詞典等**）或會影響使用有關工具的公平性及適用性，須於考試前**停用**
- 考試開始前，試場主任須**仔細檢查**有關輔助工具，確保沒有記錄／儲存與考試有關的資料。



使用電腦讀屏器 – 考生資格

1. 經評估確定有讀寫障礙，並顯示有嚴重的讀字困難
2. 經確診有腦損傷（例如：大腦麻痺），及經專家（例如：職業治療師）評估有嚴重閱讀困難
3. 為失明或有嚴重視障，及經職業治療師評估因手指觸感差導致其點字閱讀速度顯著地差
4. 於近期始失去視力，故未能閱讀點字



使用電腦讀屏器 – 不適用範圍

電腦讀屏器不適用於以下考核考生的閱讀理解能力的語文科卷別／部分：

中國語文科卷一（閱讀能力）

中國語文科卷三（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閱讀材料

英國語文科卷一（Reading）

英國語文科卷三（Listening & Integrated Skills）

－資料夾（Data File）



使用電腦讀屏器－設備要求

電腦設備：

MS Word 2010、音效卡、耳筒、香港增補字符集等。

讀屏軟件（已獲使用者授權）：

- 1) 晨光(Windows Light)或晨光(助讀版)
- 2) 蒙恬手寫板-朗讀機(Penpower) (須刪除翻譯功能)
- 3) NVDA
- 4) MacBook Air (或 MacBook Pro)文字轉換語音功能 (新增)
- 5) Microsoft Word 2010 (或其後的版本)「讀出」命令 (新增)

下列軟件將由2019年文憑試起刪除：

- 6) JAWS
- 7) 陽光(Sunshine)
- 8) Supernova Dolphin



「申請指引」
附件5

使用電腦讀屏器的限制



- 考生須熟習讀屏軟件的功能。例如：
 - 部分軟件不能讀出特殊符號、數學公式及數字，或可能錯誤地解讀公式和算式中的數字和字母
 - 不同軟件可能以不同方式讀出數字
 - 讀屏軟件不能解讀任何以圖象方式儲存的資料（例如：圖片、地圖及圖表）。讀屏軟件會跳過該圖象，考生應參考試卷印刷本／點字版本。

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

考生資格

1. 經評估確定有**讀寫障礙**，並顯示有**嚴重的書寫困難**（詳情請諮詢**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
2. 可獲考慮於**通識教育科**考試使用軟件作答

「申請指引」
附件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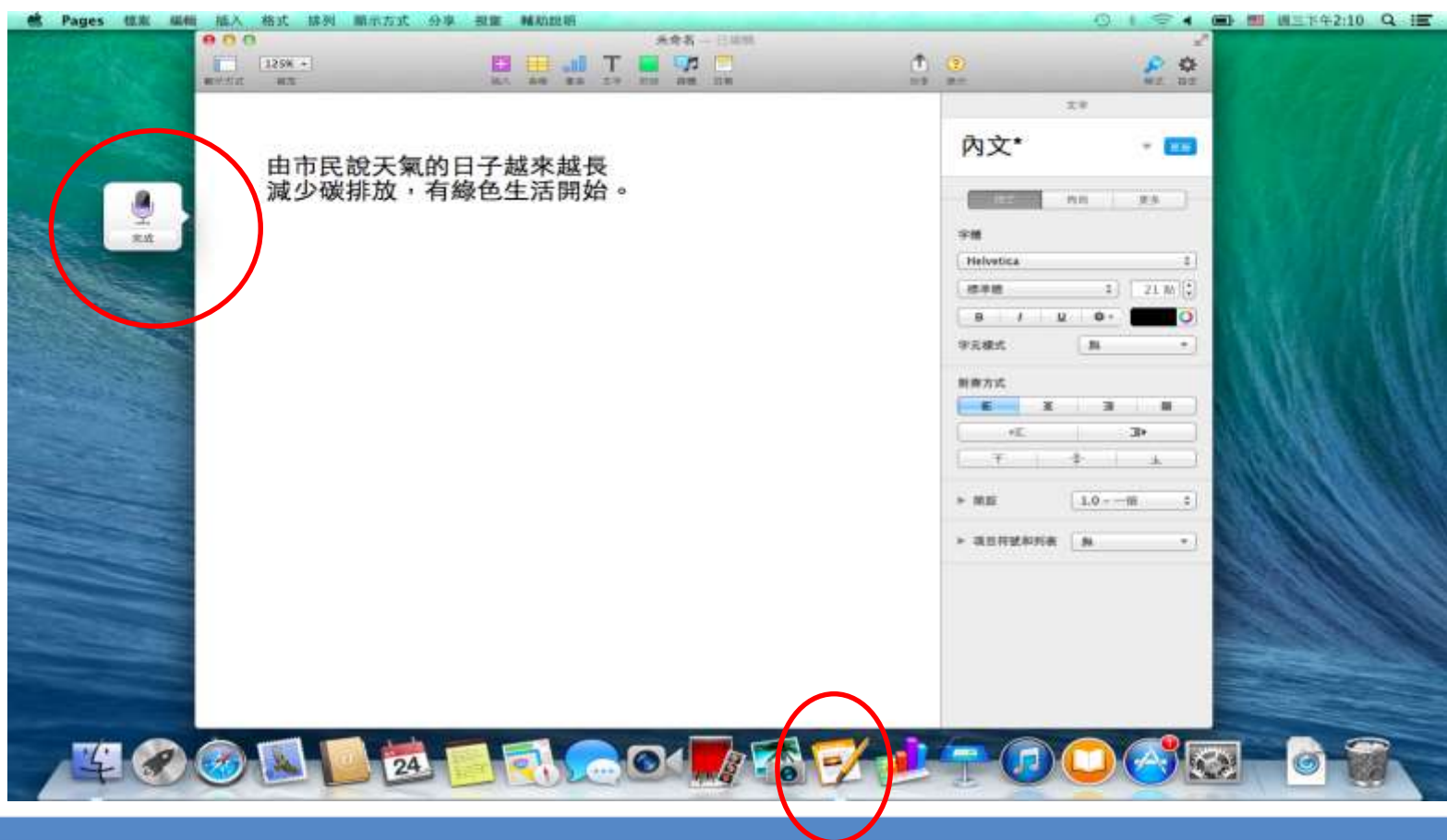
設備要求

- MacBook Air的內置功能（**13吋Apple MacBook Air**）
- 有關購置MacBook Air的事宜，學校可聯絡**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電話：2307 0265）
- MacBook Pro亦可獲考慮。



如何使用

- 開始錄音：按兩下 “Fn”
- 停止錄音：按一下 “Fn”
- 可讀出標點符號，。、**「」**？！



修改格式

放大、縮小或更改字體



中文輸入方法



使用軟件的限制



- 軟件的語音辨認準確度並非100%
- 足夠的訓練熟習使用軟件，包括以中文書面語口述答案，輔以鍵盤、配字方式及中文輸入法（如倉頡、速成、拼音、筆劃及九方）作修改
- 辨認的準確度會受制於使用者的語言表達能力（如：發音、流暢度），發音不清晰或語障考生會嚴重影響軟件的準確度
- 使用軟件需要相當安靜的環境
- 即使使用軟件，考生的考試表現仍取決於是否理解題意及有效作答等學習因素



考試安排

- 於**原校應考**，校方須提供監考人員、電腦設施及相關軟件

情境(1)

於**課室單獨應考**，以避免對其他考生構成騷擾

例子

情境(2)

- 一般**課室**(2位考生)、**活動室**(4位)、**禮堂**(5位或以上)
 - 學校須提供特別座位安排（座位相隔最少**5米**）及隔音設備〔包括**隔板**及**防噪音耳罩**（**平均衰減噪音：29-30分貝**）〕
 - 考生須於考試期間**同時**戴上Apple EarPods及防噪音耳罩
- **部分功能**或會影響有關安排的公平性及適用性，須於考試前**停用**
- 考試完結後，**列印**電子版答題紙



常用連結

- 申請指引（2018年及2019年文憑試甲類科目及丙類科目[其他語言]考試）

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HKDSE_Application_Guide_2018_2019_HKDSE_Chi.pdf

- 常見問題（特別考試安排）

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FAQ_SEAs.pdf

- 資料單張 – 為學障考生提供服務（2017年8月）

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leaflet_SLD_chi_Aug2017.pdf

- 資料單張 –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2017年8月）

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leaflet_SN_chi_Aug2017.pdf



查詢方法

電話：3628 8917

電郵：dse@hkeaa.edu.hk

考評局網頁：

www.hkeaa.edu.hk →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ttp://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hkdse.html



